

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電 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五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一年度各期相關合併財務報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嘉 修

會 計 師：

池 世 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七)	\$ 7,786,162	7	6,191,140	6	4,706,339	5	6,572,19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三)及七)	\$ 8,328,480	8	3,158,440	3	13,089,918	13	9,00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	-	-	-	60,1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十三))	399,600	-	-	-	299,643	-	899,27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七)	955,500	1	205,397	-	204,093	-	217,351	-	2150	應付票據	193,627	-	360,669	-	355,080	-	641,16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六))	14,129,515	13	11,803,424	12	10,775,203	11	9,847,366	10	2170	應付帳款	6,036,261	5	7,154,428	7	4,792,449	5	5,489,95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682	-	71,039	-	89,647	-	129,0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910	-	64,377	-	63,56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39,285	-	741,489	1	698,287	1	882,9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796,668	10	9,492,635	10	9,212,879	10	9,911,877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七))	3,154,564	3	2,566,900	3	2,232,754	2	2,004,10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13,868	1	1,523,604	2	848,133	1	1,331,62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34,540	1	737,498	1	839,387	1	638,5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181,331	-	120,610	-	114,056	-	90,0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487,358	1	1,623,562	1	1,485,631	2	346,02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	3,131,104	3	3,109,824	3	2,774,277	3	3,053,670	3
	流動資產合計	28,855,606	26	23,940,449	24	21,031,341	22	20,697,777	2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4,000,000	4	4,000,000	4	4,000,000	4	4,000,000	4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1,915	1	968,832	1	712,601	1	774,83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253,952	1	1,127,655	1	1,159,229	1	1,123,144	1		流動負債合計	35,407,764	32	29,953,419	30	36,262,605	37	35,192,411	3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181,328	-	181,328	-	181,328	-	186,27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4,792,235	14	8,995,180	9	4,000,000	4	4,000,00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500,000	1	500,000	1	500,000	-	50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837,570	1	755,195	1	733,399	1	670,0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六(八))	2,262,210	2	1,248,562	1	971,181	1	562,8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2,491,672	2	2,119,747	2	1,971,978	2	1,628,2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九))	42,519,084	39	40,593,173	40	40,684,151	42	41,470,962	4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	116,127	-	116,237	-	107,866	-	106,7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328,554	-	299,991	-	300,756	-	302,7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2,537	1	810,436	1	804,319	1	738,932	1
1791	特許權(附註四及六(十一))	3,925,473	4	4,486,254	4	4,673,182	5	5,233,96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744	-	19,744	-	19,744	-	19,744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六(十一))	15,845,930	14	15,845,930	16	15,845,930	16	15,845,930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9,885	18	12,816,539	13	7,637,306	8	7,163,629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六(十一))	6,230,555	6	6,321,970	7	6,395,096	7	6,525,944	7		負債總計	54,487,649	50	42,769,958	43	43,899,911	45	42,356,040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973,957	1	1,072,844	1	1,093,422	1	1,181,85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470,126	6	4,795,095	5	4,717,236	5	4,008,419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31	34,208,328	34	34,208,328	35	34,208,328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491,169	74	76,472,802	76	76,521,511	78	76,942,107	79	3200	資本公積	12,431,851	11	12,431,851	12	12,431,851	13	12,431,851	13
資產總額		\$ 109,346,775	100	100,413,251	100	97,552,852	100	97,639,884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62,044	18	18,061,894	18	18,061,894	19	16,715,01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21,7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23,088	17	22,606,173	23	18,645,714	19	20,721,444	21
										3400	其他權益	444,804	-	340,026	-	370,500	-	356,218	1
										3500	庫藏股票	(31,077,183)	(28)	(31,077,183)	(31)	(31,077,183)	(32)	(31,077,183)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892,932	49	56,571,089	56	52,641,104	54	54,177,417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966,194	1	1,072,204	1	1,011,837	1	1,106,427	1
											權益總計	54,859,126	50	57,643,293	57	53,652,941	55	55,283,844	5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09,346,775	100	100,413,251	100	97,552,852	100	97,639,8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施耀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二)及七)	\$ 27,261,510	100	24,686,167	100	80,588,886	100	73,351,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十二)	17,422,063	64	15,112,646	61	51,119,122	64	44,966,427	61
5900 營業毛利	9,839,447	36	9,573,521	39	29,469,764	36	28,384,803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06,348	11	3,123,211	13	9,986,266	12	9,267,298	13
6200 管理費用	1,273,782	5	1,189,171	5	3,750,973	5	3,542,832	5
	4,380,130	16	4,312,382	18	13,737,239	17	12,810,130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25,667	-	17,167	-	48,230	-	52,656	-
6900 營業利益	5,484,984	20	5,278,306	21	15,780,755	19	15,627,32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43,213	-	43,192	-	120,244	-	92,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四))	(226,387)	(1)	(168,437)	(1)	(886,537)	(1)	(405,1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及七)	(105,097)	-	(91,233)	-	(268,713)	-	(247,5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8,437)	-	(965)	-	(9,570)	-	(13,4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708)	(1)	(217,443)	(1)	(1,044,576)	(1)	(573,387)	(1)
7900 稅前淨利	5,188,276	19	5,060,863	20	14,736,179	18	15,053,9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83,095	3	861,405	3	2,555,751	3	2,560,454	3
8200 本期淨利	4,305,181	16	4,199,458	17	12,180,428	15	12,493,48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4)	-	(3,438)	-	7,115	-	(13,50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99,771	-	13,314	-	71,864	-	22,82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567	-	9,876	-	78,979	-	9,3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3,748	16	4,209,334	17	12,259,407	15	12,502,812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71,058	16	4,164,951	17	12,034,668	15	12,330,35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4,123	-	34,507	-	145,760	-	163,131	-
	\$ 4,305,181	16	4,199,458	17	12,180,428	15	12,493,488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71,322	16	4,175,844	17	12,139,446	15	12,344,63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426	-	33,490	-	119,961	-	158,173	-
	\$ 4,403,748	16	4,209,334	17	12,259,407	15	12,502,812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8		1.54		4.47		4.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8		1.54		4.46		4.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施耀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差 額	融 資 產 未 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6,715,018	821,741	15,297,352	34,231	321,987	(31,077,183)	48,753,325	1,106,427	49,859,75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424,092	-	-	-	5,424,092	-	5,424,09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4,208,328	12,431,851	16,715,018	821,741	20,721,444	34,231	321,987	(31,077,183)	54,177,417	1,106,427	55,283,844
本期淨利	-	-	-	-	12,330,357	-	-	-	12,330,357	163,131	12,493,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44)	22,826	-	14,282	(4,958)	9,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30,357	(8,544)	22,826	-	12,344,639	158,173	12,502,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6,876	-	(1,346,8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80,952)	-	-	-	(13,880,952)	-	(13,880,9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1,741)	821,741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52,763)	(252,763)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	18,645,714	25,687	344,813	(31,077,183)	52,641,104	1,011,837	53,652,94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8,061,894	-	22,606,173	25,483	314,543	(31,077,183)	56,571,089	1,072,204	57,643,293
本期淨利	-	-	-	-	12,034,668	-	-	-	12,034,668	145,760	12,180,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28	98,950	-	104,778	(25,799)	78,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34,668	5,828	98,950	-	12,139,446	119,961	12,259,4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9,160	-	(1,469,1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26,578)	-	-	-	(14,526,578)	-	(14,526,578)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9,010)	-	-	-	-	-	(269,010)	-	(269,01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22,015)	-	-	-	(22,015)	22,01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47,986)	(247,986)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4,208,328	12,431,851	19,262,044	-	18,623,088	31,311	413,493	(31,077,183)	53,892,932	966,194	54,859,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施耀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36,179	15,053,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8,962	6,283,673
攤銷費用	926,103	968,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876,132	382,858
利息費用	268,713	247,50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0,459	199,409
利息收入	(67,930)	(40,400)
股利收入	(24,245)	(19,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570	13,496
處分投資損失	5,7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87)
其他	113	(8,0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63,600	8,029,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4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71,299)	(1,736,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7	39,372
其他應收款	301,258	185,951
存貨	(586,177)	(228,651)
預付款項	(98,247)	(203,551)
其他流動資產	43,316	(17,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1	24,163
應付票據	(167,042)	(286,086)
應付帳款	(1,037,101)	(697,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33)	63,569
其他應付款項	495,875	(603,707)
負債準備	26,106	1,000
預收款項	21,280	(279,393)
其他流動負債	353,083	(6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4)	1,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0,667)	(3,739,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49,112	19,343,884
支付之利息	(58)	(71)
支付之所得稅	(2,395,328)	(2,944,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53,726	16,398,819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1,170)	(5,741,9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986)	(107,392)
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	(118,254)	(102,34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7,850)	(42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199,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3,735)	(115,8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286	85,5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1,659	1,073,1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5,253)	(2,155,1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277	-
處分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22	5,890
收取之利息	69,305	39,213
收取之股利	34,405	19,567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7,593)	(7,617,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264,254	55,989,918
短期借款減少	(27,100,000)	(51,900,000)
發行公司債	5,796,04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9,119	1,898,2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94)	(2,497,903)
發放現金股利	(14,795,584)	(13,880,94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7,986)	(252,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946	132,6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044)	(67,184)
支付之利息	(44,068)	(63,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5,214)	(10,641,0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3	(5,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5,022	(1,865,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1,140	6,572,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86,162	4,706,3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施耀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換發執照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提供更高速優質之寬頻行動通信服務，經董事會決議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作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譜，請詳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三之揭露一致。

下列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近期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5.20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對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三所揭露及上述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均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及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已追溯適用公報規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表達財務資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優視公司)	演藝活動業	-	-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公司)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批發零售業務	50.64 %	50.64 %	50.64 %	50.64 %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昇旅行社)	旅行服務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人身公司)	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財產公司)	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Asian Crown(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Fortune Kingdom	Hong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87.50 %	80.00 %	80.00 %	8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	6.83 %	6.83 %	6.83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佳樂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	100.00 %	註1；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而消滅。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信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	100.00 %	註1；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而消滅。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	0.76 %	0.76 %	0.76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	99.22 %	99.22 %	99.22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	29.53 %	29.53 %	29.53 %	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	92.38 %	92.38 %	92.38 %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酷樂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以下簡稱ezPeer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聯網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3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籃球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TT&T Holdings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 %	- %	- %	- %	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新設立。

註1：原係台富媒體公司之子公司，因台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註2：原係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惟台信聯合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將優視傳播公司及台固媒體公司分割予台富媒體公司，後因台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註3：原富信媒體公司持有鳳信有線公司3.34%股權，因富信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消滅，加上台固媒體公司原持有鳳信有線公司96.66%股權，使台固媒體公司持有鳳信有線公司股權達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係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自願變更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認列會計原則發展趨勢、並參酌多數國外大型電信業者實務處理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報告，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方法，由剩餘價值法改為相對公平價值法。原電信資費暨商品銷售交易按各項銷售取得之價款認列收入，改依各組成要素採相對公平價值法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俾允當表達實質交易狀況及正確歸屬損益認列期間。上述變動調整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餘增加5,424,09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全年度合併淨利增加1,748,679千元。各期追溯調整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十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業已委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在案，並經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完成公告申報，且已提報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二十至五十五年
機電設備	十五年

(2)電信設備

二至十五年

(3)辦公設備

三至八年

(4)租賃資產

二十年

(5)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攤 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特許權 | 十三年又九個月 |
| (2)電腦軟體 | 三至十年 |
| (3)客戶關係 | 二十年 |
| (4)商標權 | 十年 |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1.退休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有關短期福利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 1.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一)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皆為15,845,93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針對商譽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973,957千元、1,072,844千元、1,093,422千元及1,181,857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2,491,672千元、2,119,747千元、1,971,978千元及1,628,204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所述，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4,093,419千元、11,760,714千元、10,722,779千元及9,823,943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315,369千元、267,589千元、258,344千元及247,803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附買回政府債券	\$ 4,275,781	2,316,352	1,689,847	2,607,596
銀行存款	2,414,937	1,317,845	940,260	1,135,422
定期存款	960,391	2,336,475	1,956,413	2,709,645
庫存現金	125,269	207,380	105,881	19,989
週轉金	9,784	13,088	13,938	12,558
附買回短期票券	-	-	-	86,982
	<u>\$ 7,786,162</u>	<u>6,191,140</u>	<u>4,706,339</u>	<u>6,572,192</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82,416千元、1,032,500千元、1,032,500千元及121,800千元，係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基金受益憑證	\$ -	-	-	60,186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國內興櫃普通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1,253,952	1,127,655	1,159,229	1,123,144
基金受益憑證	749,668	-	-	-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5,832	205,397	204,093	217,351
	<u>\$ 2,209,452</u>	<u>1,333,052</u>	<u>1,363,322</u>	<u>1,340,495</u>
流動	<u>\$ 955,500</u>	<u>205,397</u>	<u>204,093</u>	<u>217,351</u>
非流動	<u>\$ 1,253,952</u>	<u>1,127,655</u>	<u>1,159,229</u>	<u>1,123,144</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731	67,731	67,731	67,73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9,627	39,627	39,627	41,241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73	16,873	16,873	20,207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3	6,773	6,773	6,77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50,324	50,324	50,324	50,324
	<u>\$ 181,328</u>	<u>181,328</u>	<u>181,328</u>	<u>186,2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零元及1,948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u>\$ 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	<u>\$ 36,096</u>	<u>42,710</u>	<u>52,424</u>	<u>23,423</u>
應收帳款	14,408,788	12,028,303	10,981,123	10,071,746
減：備抵呆帳	<u>(315,369)</u>	<u>(267,589)</u>	<u>(258,344)</u>	<u>(247,803)</u>
淨額	<u>14,093,419</u>	<u>11,760,714</u>	<u>10,722,779</u>	<u>9,823,943</u>
合計	<u>\$14,129,515</u>	<u>11,803,424</u>	<u>10,775,203</u>	<u>9,847,3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67,589	247,803
加：本期提列	232,770	219,33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98,767	109,122
減：本期實際沖銷	(283,757)	(317,9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
	<u>\$ 315,369</u>	<u>258,344</u>

合併公司與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及一〇一年一月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1,242,340千元及2,380,002千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40,249千元及59,558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 貨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商品存貨	<u>\$ 3,078,831</u>	<u>2,554,992</u>	<u>2,232,754</u>	<u>2,004,103</u>
維修物料	<u>75,733</u>	<u>11,908</u>	<u>-</u>	<u>-</u>
	<u>\$ 3,154,564</u>	<u>2,566,900</u>	<u>2,232,754</u>	<u>2,004,103</u>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9,216,917千元及27,306,788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63,935千元及63,651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025,022千元及21,034,606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60千元及49,282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1,601,580	49.90	811,841	49.90	544,111	49.90	562,812	49.9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	370,329	20.00	359,643	20.00	349,491	20.00	-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290,301	32.50	77,078	32.50	77,579	32.50	-	-
	<u>\$2,262,210</u>		<u>1,248,562</u>		<u>971,181</u>		<u>562,812</u>	

1. 臺北文創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之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50,000千元，發行新股5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繳納股款199,6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其他資產－其他」之說明。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1,650,000千元，發行新股16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9%認購。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20%股權。

3.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660,000千元，發行新股6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固媒體公司依持股比例32.5%認購。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電信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工程款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35,900	4,145,550	141,867	70,234,280	1,285,920	4,112,591	3,915,581	90,571,689
增添	-	748	12,333	227,601	-	362,255	8,839,311	9,442,248
重分類	1,983,782	814,705	-	4,964,121	-	312,859	(8,133,327)	(57,860)
處分及報廢	-	-	(4,794)	(3,035,720)	-	(325,684)	(32,229)	(3,398,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119	6,599	-	2,867	-	9,585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8,719,682</u>	<u>4,961,003</u>	<u>149,525</u>	<u>72,396,881</u>	<u>1,285,920</u>	<u>4,464,888</u>	<u>4,589,336</u>	<u>96,567,23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457,641	4,102,798	142,497	66,400,798	1,285,920	3,423,970	2,788,504	84,602,128
增添	278,258	40,952	10,136	279,034	-	324,363	4,949,662	5,882,405
重分類	-	-	1,849	4,081,613	-	255,584	(4,330,783)	8,263
處分及報廢	-	-	(15,321)	(1,390,050)	-	(109,871)	(2,453)	(1,517,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475)	(5,034)	-	(2,258)	-	(7,767)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6,735,899</u>	<u>4,143,750</u>	<u>138,686</u>	<u>69,366,361</u>	<u>1,285,920</u>	<u>3,891,788</u>	<u>3,404,930</u>	<u>88,967,3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1,127,005	112,400	45,302,209	680,182	2,673,294	-	49,978,516
折舊	-	103,101	12,821	5,782,301	48,360	560,114	-	6,506,697
重分類	-	(4,698)	-	-	-	(18,342)	-	(23,040)
處分及報廢	-	-	(3,533)	(2,190,429)	-	(221,927)	-	(2,415,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29	1,141	-	697	-	1,867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83,426</u>	<u>1,225,408</u>	<u>121,717</u>	<u>48,895,222</u>	<u>728,542</u>	<u>2,993,836</u>	<u>-</u>	<u>54,048,15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977,746	102,026	39,285,293	615,702	2,066,973	-	43,131,166
折舊	-	85,918	18,315	5,590,427	48,360	538,526	-	6,281,546
重分類	-	84	-	-	-	355	-	439
處分及報廢	-	-	(13,400)	(1,022,485)	-	(93,079)	-	(1,128,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392)	(207)	-	(405)	-	(1,004)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83,426</u>	<u>1,063,748</u>	<u>106,549</u>	<u>43,853,028</u>	<u>664,062</u>	<u>2,512,370</u>	<u>-</u>	<u>48,283,1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6,652,474</u>	<u>3,018,545</u>	<u>29,467</u>	<u>24,932,071</u>	<u>605,738</u>	<u>1,439,297</u>	<u>3,915,581</u>	<u>40,593,173</u>
民國102年9月30日	<u>\$ 8,636,256</u>	<u>3,735,595</u>	<u>27,808</u>	<u>23,501,659</u>	<u>557,378</u>	<u>1,471,052</u>	<u>4,589,336</u>	<u>42,519,08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6,374,215</u>	<u>3,125,052</u>	<u>40,471</u>	<u>27,115,505</u>	<u>670,218</u>	<u>1,356,997</u>	<u>2,788,504</u>	<u>41,470,962</u>
民國101年9月30日	<u>\$ 6,652,473</u>	<u>3,080,002</u>	<u>32,137</u>	<u>25,513,333</u>	<u>621,858</u>	<u>1,379,418</u>	<u>3,404,930</u>	<u>40,684,15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土地				
成本	\$ <u>241,257</u>	<u>216,465</u>	<u>216,465</u>	<u>216,465</u>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122,101	113,168	113,168	113,168
折舊	<u>34,804</u>	<u>29,642</u>	<u>28,877</u>	<u>26,834</u>
帳面金額	\$ <u>87,297</u>	<u>83,526</u>	<u>84,291</u>	<u>86,334</u>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u>328,554</u>	<u>299,991</u>	<u>300,756</u>	<u>302,799</u>
公允價值	\$ <u>722,122</u>	<u>654,623</u>	<u>667,511</u>	<u>667,514</u>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與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鑑價公司以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特許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其他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15,845,930	1,664,031	2,849,197	1,382,000	2,517,290	5,631	34,545,079
本期取得	-	-	119,375	-	-	570	-	119,945
本期減少	-	-	(48,744)	-	-	-	(724)	(49,468)
重分類	-	-	154,368	-	-	-	-	154,3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36	-	-	-	136	972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0,281,000</u>	<u>15,845,930</u>	<u>1,889,866</u>	<u>2,849,197</u>	<u>1,382,000</u>	<u>2,517,860</u>	<u>5,043</u>	<u>34,770,89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81,000	15,845,930	1,399,057	2,849,197	1,382,000	2,516,947	2,864	34,276,995
本期取得	-	-	100,661	-	-	343	1,398	102,402
本期減少	-	-	(52,474)	-	-	-	-	(52,474)
重分類	-	-	173,153	-	-	-	-	173,1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01)	-	-	-	(27)	(528)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10,281,000</u>	<u>15,845,930</u>	<u>1,619,896</u>	<u>2,849,197</u>	<u>1,382,000</u>	<u>2,517,290</u>	<u>4,235</u>	<u>34,499,54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94,746	-	1,232,525	860,198	-	400	3,056	7,890,925
本期攤銷	560,781	-	234,822	129,473	-	130	897	926,103
本期減少	-	-	(48,416)	-	-	-	-	(48,4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82	-	-	-	44	326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6,355,527</u>	<u>-</u>	<u>1,419,213</u>	<u>989,671</u>	<u>-</u>	<u>530</u>	<u>3,997</u>	<u>8,768,93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特許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其他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47,036	-	940,532	681,090	-	273	2,226	6,671,157
本期攤銷	560,782	-	272,485	134,734	-	92	617	968,710
本期減少	-	-	(52,474)	-	-	-	-	(52,474)
重分類	-	-	(1,890)	-	-	-	-	(1,8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45)	-	-	-	(18)	(163)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5,607,818</u>	<u>-</u>	<u>1,158,508</u>	<u>815,824</u>	<u>-</u>	<u>365</u>	<u>2,825</u>	<u>7,585,3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4,486,254</u>	<u>15,845,930</u>	<u>431,506</u>	<u>1,988,999</u>	<u>1,382,000</u>	<u>2,516,890</u>	<u>2,575</u>	<u>26,654,154</u>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3,925,473</u>	<u>15,845,930</u>	<u>470,653</u>	<u>1,859,526</u>	<u>1,382,000</u>	<u>2,517,330</u>	<u>1,046</u>	<u>26,001,95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5,233,964</u>	<u>15,845,930</u>	<u>458,525</u>	<u>2,168,107</u>	<u>1,382,000</u>	<u>2,516,674</u>	<u>638</u>	<u>27,605,838</u>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4,673,182</u>	<u>15,845,930</u>	<u>461,388</u>	<u>2,033,373</u>	<u>1,382,000</u>	<u>2,516,925</u>	<u>1,410</u>	<u>26,914,208</u>

1.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 (1)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 (2)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該公司數據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 (3)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五十五股權，又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四十五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 (4)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行動通信業務	\$ 7,238,758	7,238,758	7,238,758	7,238,758
固定通信業務	357,970	357,970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u>4,979,566</u>	<u>4,979,566</u>	<u>4,979,566</u>	<u>4,979,566</u>
	<u>\$ 15,845,930</u>	<u>15,845,930</u>	<u>15,845,930</u>	<u>15,845,930</u>

3.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信業務、固定通信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行動通信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d.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6.20%及6.98%。

(2)固定通信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d.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6.44%及7.22%。

(3)有線電視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0.36%~11.12%及8.20%~8.47%。

(4)零售業務：

a.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五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b.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c.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6.89%及10.72%。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982,416	1,032,500	1,032,500	121,800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存款	446,696	406,030	261,518	73,0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7,296	106,091	106,991	105,122
其他	50,950	78,941	84,622	46,041
	<u>\$ 1,487,358</u>	<u>1,623,562</u>	<u>1,485,631</u>	<u>346,025</u>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	\$ 4,029,386	3,477,817	3,285,720	2,726,570
存出保證金(註1)	1,572,991	574,301	546,969	516,978
預付設備款	212,854	111,821	80,116	147,618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存款	93,542	110,530	73,688	90,825
預付投資款(註2)	30,000	-	199,600	-
其他	531,353	520,626	531,143	526,428
	<u>\$ 6,470,126</u>	<u>4,795,095</u>	<u>4,717,236</u>	<u>4,008,419</u>

註1：本公司申請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競標作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已繳納1,000,000千元之押標金。請詳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之說明。

註2：預付投資款之明細如下：

(1)本公司為業務發展所需，參與投資設立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信託服務管理平台公司－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設立籌備處並繳納股款30,00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預付臺北文創公司增資款為199,600千元，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2.9.30	
	利率區間	金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3%~1.25%	\$ 8,000,000
擔保借款－關係人	6.3%~7.224%	328,480
合計		<u>\$ 8,328,480</u>
應付商業本票	0.7%~0.742%	\$ 4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00)
淨額		<u>\$ 399,6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8%~1.15%	\$ 3,000,000
擔保借款－關係人	6.3%	158,440
合 計		<u>\$ 3,158,440</u>
	101.9.30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9%~1.322%	\$ 13,000,000
擔保借款－金融機構	6.048%~7.0848%	89,918
合 計		<u>\$ 13,089,918</u>
應付商業本票	1.4%	\$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7)
淨 額		<u>\$ 299,643</u>
	101.1.1	
	利率區間	金 額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0.89%~0.98%	<u>\$ 9,0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0.948%~0.958%	9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27)
淨 額		<u>\$ 899,273</u>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質押定存單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預收款項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預收用戶收入	\$ 2,935,805	2,942,912	2,616,240	2,937,104
客戶忠誠遞延收入	72,163	77,824	68,397	39,326
其他	123,136	89,088	89,640	77,240
	<u>\$ 3,131,104</u>	<u>3,109,824</u>	<u>2,774,277</u>	<u>3,053,670</u>

- 1.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1,279,694千元及8,074千元。
- 2.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固網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台灣固網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國際電話卡未使用餘額為4,029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54,915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4.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富邦媒體公司每月維持與流通在外禮券數相當之信託餘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富邦媒體公司預收貨款－禮券業已提供1,196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5.為配合「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2,062千元。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8,00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8,995,747	8,995,180	-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6,488	-	-	-
	18,792,235	12,995,180	8,000,000	8,0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u>\$14,792,235</u>	<u>8,995,180</u>	<u>4,000,000</u>	<u>4,000,000</u>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第四季	\$ <u>4,000,000</u>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9,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七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5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3.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8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2,9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00,0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十六)負債準備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復原	\$ 973,753	875,805	847,455	760,015
保固	45,148	-	-	-
	<u>\$ 1,018,901</u>	<u>875,805</u>	<u>847,455</u>	<u>760,015</u>
流動	\$ 181,331	120,610	114,056	90,014
非流動	837,570	755,195	733,399	670,001
	<u>\$ 1,018,901</u>	<u>875,805</u>	<u>847,455</u>	<u>760,015</u>

	<u>復 原</u>	<u>保 固</u>	<u>合 計</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75,805	-	875,805
本期新增	122,377	70,757	193,134
本期折現攤銷	10,625	-	10,625
本期使用	(35,054)	(25,609)	(60,663)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973,753</u>	<u>45,148</u>	<u>1,018,90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60,015	-	760,015
本期新增	97,295	-	97,295
本期折現攤銷	9,695	-	9,695
本期使用	(19,550)	-	(19,550)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847,455</u>	<u>-</u>	<u>847,455</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復原

合併公司針對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負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2. 保固

合併公司針對銷售合約提供一年內保固服務所需預期支出估計負債準備。

(十七)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一年內	\$ 2,847,103	2,781,216	2,577,493	2,187,976
一年至五年	5,446,897	5,725,608	5,288,940	3,910,579
五年以上	128,641	124,612	125,394	146,613
	<u>\$ 8,422,641</u>	<u>8,631,436</u>	<u>7,991,827</u>	<u>6,245,16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直營店、基地台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04,441千元、717,061千元、2,495,740千元及2,035,410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一年內	\$ 20,314	20,710	21,403	12,624
一年至五年	27,105	40,800	45,570	20,108
	<u>\$ 47,419</u>	<u>61,510</u>	<u>66,973</u>	<u>32,732</u>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3千元、1,503千元、3,310千元及4,370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869千元、56,642千元、180,729千元及166,816千元，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金額分別為41,258千元及45,348千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日後支付。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85,342	749,972	2,061,710	2,154,6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4)	(15,459)	23,229	(26,431)
	<u>784,678</u>	<u>734,513</u>	<u>2,084,939</u>	<u>2,128,2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98,417	126,892	470,812	432,209
所得稅費用	<u>\$ 883,095</u>	<u>861,405</u>	<u>2,555,751</u>	<u>2,560,454</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稅前淨利	\$ 14,736,179	15,053,9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95,323	2,538,262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627	2,294
其他	(12,732)	(1,588)
暫時性差異	(216,297)	(373,632)
遞延所得稅	470,812	432,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229	(26,431)
虧損扣抵	(6,211)	(10,660)
	<u>\$ 2,555,751</u>	<u>2,560,454</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7,942</u>	<u>1,145,595</u>	<u>365,796</u>	<u>2,442,95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3.7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12.43%，係以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均已核定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均已核定
台信電訊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新設立)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大籃球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灣固網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惟民國九十九年尚未核定
台灣客服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固投資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
優視傳播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固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惟民國九十七年尚未核定
聯禾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鳳信有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灣酷樂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邦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台富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富信媒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擬向原機關申請復查。另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申請更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東信電訊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灣固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除民國九十九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固媒體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除民國九十七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聯禾有線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更正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九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為6,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金額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1
其他	16,730
	<u>\$ 12,431,85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項目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2)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3)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另本公司於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之股東權益調增項目，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5,319千元、105,601千元、324,936千元及301,85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32千元、10,560千元、32,494千元及30,185千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160	1,346,876		
股東紅利－現金	14,526,578	13,880,952	5.4	5.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21,741)		
	\$ 15,995,738	14,406,087		

民國一〇一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5.4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69,010千元返還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故民國一〇一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5.5元現金。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396,673千元及362,84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39,667千元及36,284千元。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483	314,543	340,026
合併公司	5,666	101,247	106,913
關聯企業	162	(2,297)	(2,135)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31,311	413,493	444,804
民國101年1月1日	\$ 34,231	321,987	356,218
合併公司	(8,409)	22,826	14,417
關聯企業	(135)	-	(135)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25,687	344,813	370,500

6.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均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76,726,214千元、78,187,666千元、78,187,666千元及68,980,520千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1,077,183千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非控制權益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072,204	1,106,4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5,760	163,13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08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6	(4,95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7,986)	(252,763)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22,015	-
期末餘額	<u>\$ 966,194</u>	<u>1,011,837</u>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271,058</u>	<u>4,164,951</u>	<u>12,034,668</u>	<u>12,330,3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90,107</u>	<u>2,690,107</u>	<u>2,690,107</u>	<u>2,690,107</u>
	<u>\$ 1.58</u>	<u>1.54</u>	<u>4.47</u>	<u>4.5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4,271,058</u>	<u>4,164,951</u>	<u>12,034,668</u>	<u>12,330,3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0,107	2,690,107	2,690,107	2,690,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095	2,821	5,417	5,4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693,202</u>	<u>2,692,928</u>	<u>2,695,524</u>	<u>2,695,521</u>
	<u>\$ 1.58</u>	<u>1.54</u>	<u>4.46</u>	<u>4.57</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二)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電信服務收入	\$ 15,193,875	14,937,261	44,679,086	44,298,599
銷貨收入	9,911,041	7,857,434	29,672,314	23,464,547
有線電視及寬頻產品收入	1,504,942	1,485,200	4,476,979	4,437,168
其他營業收入	651,652	406,272	1,760,507	1,150,916
	<u>\$ 27,261,510</u>	<u>24,686,167</u>	<u>80,588,886</u>	<u>73,351,23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警政查詢收入	\$ 8,475	8,062	24,025	23,190
政府補助收入	989	314	3,590	2,921
其他	<u>16,203</u>	<u>8,791</u>	<u>20,615</u>	<u>26,545</u>
	<u>\$ 25,667</u>	<u>17,167</u>	<u>48,230</u>	<u>52,656</u>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26,667	12,772	67,930	40,400
股利收入	11,628	19,567	24,245	19,567
其他收入	<u>4,918</u>	<u>10,853</u>	<u>28,069</u>	<u>32,833</u>
	<u>\$ 43,213</u>	<u>43,192</u>	<u>120,244</u>	<u>92,80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益	\$ (201,759)	(157,234)	(876,132)	(382,858)
外幣兌換(損)益	(17,018)	(7,949)	3,867	(11,721)
其他	<u>(7,610)</u>	<u>(3,254)</u>	<u>(14,272)</u>	<u>(10,607)</u>
	<u>\$ (226,387)</u>	<u>(168,437)</u>	<u>(886,537)</u>	<u>(405,18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79,107	58,819	211,013	175,198
銀行借款	23,169	27,674	45,729	61,607
其他	<u>9,865</u>	<u>8,129</u>	<u>28,118</u>	<u>21,278</u>
	112,141	94,622	284,860	258,083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7,044)</u>	<u>(3,389)</u>	<u>(16,147)</u>	<u>(10,578)</u>
	<u>\$ 105,097</u>	<u>91,233</u>	<u>268,713</u>	<u>247,505</u>

利息資本化利率資訊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1%~1.42%	1.56%	1.36%~1.60%	1.56%~1.9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3,870,587	182,817	11,257,293	150,687	10,125,047	143,074	9,518,878	126,473
逾期180天內	528,717	131,752	742,229	115,653	839,596	114,021	539,807	120,081
逾期180天以上	9,484	800	28,781	1,249	16,480	1,249	13,061	1,249
	<u>\$ 14,408,788</u>	<u>315,369</u>	<u>12,028,303</u>	<u>267,589</u>	<u>10,981,123</u>	<u>258,344</u>	<u>10,071,746</u>	<u>247,803</u>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2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8,000,000	8,012,872	8,012,872	-	-
擔保借款	328,480	331,849	331,849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600	400,000	4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8,792,235	20,035,790	4,310,620	6,544,270	9,180,900
	<u>\$ 27,520,315</u>	<u>28,780,511</u>	<u>13,055,341</u>	<u>6,544,270</u>	<u>9,180,900</u>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	3,004,073	3,004,073	-	-
擔保借款	158,440	168,422	168,422	-	-
應付公司債	12,995,180	13,899,100	4,235,800	482,400	9,180,900
	<u>\$ 16,153,620</u>	<u>17,071,595</u>	<u>7,408,295</u>	<u>482,400</u>	<u>9,180,900</u>
101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13,000,000	13,023,010	13,023,010	-	-
擔保借款	89,918	91,057	91,057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643	300,000	300,000	-	-
應付公司債	8,000,000	8,345,600	4,230,400	4,115,200	-
	<u>\$ 21,389,561</u>	<u>21,759,667</u>	<u>17,644,467</u>	<u>4,115,200</u>	<u>-</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9,000,000	9,010,726	9,010,726	-	-
應付短期票券	899,273	900,000	9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8,000,000</u>	<u>8,345,600</u>	<u>4,230,400</u>	<u>4,115,200</u>	<u>-</u>
	<u>\$ 17,899,273</u>	<u>18,256,326</u>	<u>14,141,126</u>	<u>4,115,200</u>	<u>-</u>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人民幣	\$ 89,124	4.827	430,205	32,213	4.657	150,019	29,424	4.659	137,088	45,755	4.793	219,304
美金	39,339	29.54	1,162,091	26,814	29.04	778,753	18,395	29.36	540,115	20,009	30.28	605,864
日圓	183	0.2998	55	69	0.3391	24	61	0.3778	23	245	0.3897	95
港幣	3,214	3.809	12,242	2,593	3.747	9,717	2,575	3.787	9,753	1,807	3.896	7,039
歐元	886	39.88	35,344	110	38.48	4,223	59	37.83	2,242	20	39.17	765
金融負債												
人民幣	79,658	4.827	384,515	49,280	4.657	229,494	31,745	4.659	147,901	12,602	4.793	60,403
美金	14,636	29.54	432,349	8,172	29.04	236,900	6,155	29.36	180,722	8,264	30.28	250,284
日圓	9,716	0.2998	2,913	11,932	0.3391	4,046	4,265	0.3778	1,611	13,126	0.3897	5,115
港幣	7,894	3.809	30,071	7,881	3.747	29,529	8,481	3.787	32,119	12,733	3.896	49,607
歐元	18	39.88	730	6	38.48	224	337	37.83	12,759	9	39.17	339
英磅	3	47.52	155	3	46.89	145	23	47.57	1,116	33	46.87	1,54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美金、日圓、港幣、歐元及英磅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460千元及15,66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42,534	3,480,906	2,667,315	2,861,092
金融負債	27,191,835	15,995,180	21,299,643	17,899,2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66,635	3,946,856	3,207,142	3,812,744
金融負債	328,480	158,440	89,918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018千元及11,690千元。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92,235	18,731,684	12,995,180	13,071,134	8,000,000	8,101,584	8,000,000	8,192,952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平價值。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9月30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253,952	-	-	1,253,952
基金受益憑證	749,668	-	-	749,668
國內上市股票	<u>205,832</u>	<u>-</u>	<u>-</u>	<u>205,832</u>
	<u>\$ 2,209,452</u>	<u>-</u>	<u>-</u>	<u>2,209,452</u>
101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127,655	-	-	1,127,655
國內上市股票	<u>205,397</u>	<u>-</u>	<u>-</u>	<u>205,397</u>
	<u>\$ 1,333,052</u>	<u>-</u>	<u>-</u>	<u>1,333,052</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1年9月30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159,229	-	-	1,159,229
國內上市股票	204,093	-	-	204,093
	<u>\$ 1,363,322</u>	<u>-</u>	<u>-</u>	<u>1,363,322</u>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0,186	-	-	60,18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123,144	-	-	1,123,144
國內上市股票	217,351	-	-	217,351
	<u>\$ 1,340,495</u>	<u>-</u>	<u>-</u>	<u>1,340,495</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 (1)決策機制：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a.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b.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c.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d.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2,685,913千元、67,537,430千元、57,009,991千元及58,131,01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另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亦無太大影響。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上漲或下跌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473千元及68,16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42,217	71,709	230,069	243,279
退職後福利	616	817	2,008	2,487
離職福利	34,245	-	34,245	-
	<u>\$ 77,078</u>	<u>72,526</u>	<u>266,322</u>	<u>245,766</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u>營業收入</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關聯企業	\$ 9,580	183	9,580	183
其他關係人	59,175	63,828	157,132	160,359
	<u>\$ 68,755</u>	<u>64,011</u>	<u>166,712</u>	<u>160,542</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u>營業成本</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關聯企業	\$ 128,928	121,505	446,052	121,505
其他關係人	54,723	47,890	141,102	142,889
	<u>\$ 183,651</u>	<u>169,395</u>	<u>587,154</u>	<u>264,394</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應收帳款(註)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關聯企業	\$ 4,974	107	-	-
其他關係人	63,708	70,932	89,647	129,019
	<u>\$ 68,682</u>	<u>71,039</u>	<u>89,647</u>	<u>129,019</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對前述其他關係人內含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長期帳列非流動資產)

期間	應收租賃款		未實現利益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102.9.30	\$ 18,348	14,224	(563)	(623)
101.12.31	37,874	26,570	(881)	(1,270)
101.9.30	32,997	31,048	(1,118)	(1,633)
101.1.1	56,952	62,164	(2,139)	(3,020)

	應付帳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關聯企業	\$ 46,821	64,377	63,569	-
其他關係人	58,089	-	-	-
	<u>\$ 104,910</u>	<u>64,377</u>	<u>63,569</u>	<u>-</u>

4. 銀行存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1)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其他關係人	<u>\$ 1,112,598</u>	<u>704,620</u>	<u>689,994</u>	<u>814,306</u>
(2) 其他金融資產				
—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存款				
其他關係人	<u>\$ 56,111</u>	<u>28,796</u>	<u>45,474</u>	<u>39,252</u>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其他關係人	<u>\$ 932,916</u>	<u>923,000</u>	<u>923,000</u>	<u>22,300</u>
5. 向關係人借款				
其他關係人	<u>\$ 328,480</u>	<u>158,440</u>	<u>-</u>	<u>-</u>
6. 向關係人購入基金				
其他關係人	<u>\$ 200,000</u>	<u>-</u>	<u>-</u>	<u>-</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向關係人購入附買回政府債券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 <u>-</u>	<u>339,156</u>	<u>302,000</u>	<u>407,459</u>

8.其他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1)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96,985	166,868	124,414	-
其他關係人	<u>56,970</u>	<u>49</u>	<u>37</u>	<u>467</u>
	<u>\$ 153,955</u>	<u>166,917</u>	<u>124,451</u>	<u>467</u>
(2)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3,081</u>	<u>9,758</u>	<u>13,137</u>	<u>11,244</u>
(3)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27,726</u>	<u>56,306</u>	<u>56,306</u>	<u>56,201</u>
(4)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3,020</u>	<u>6,862</u>	<u>6,954</u>	<u>4,949</u>
(5)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u>\$ 2,162</u>	<u>2,896</u>	<u>10,990</u>	<u>13,023</u>
(6)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u>\$ 6,666</u>	<u>6,422</u>	<u>20,216</u>	<u>18,053</u>
(7)捐贈				
其他關係人	<u>\$ -</u>	<u>-</u>	<u>14,540</u>	<u>7,900</u>
(8)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66,480</u>	<u>38,641</u>	<u>159,664</u>	<u>109,359</u>
(9)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1,631</u>	<u>-</u>	<u>11,631</u>	<u>-</u>
(10)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29,400</u>	<u>29,465</u>	<u>88,335</u>	<u>88,396</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存款透支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445,500	403,000	254,468	73,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38,626	56,110	19,433	28,369
	<u>\$ 484,126</u>	<u>459,110</u>	<u>273,901</u>	<u>101,431</u>

上述流動資產之質押定期存單中，屬富邦媒體公司為富邦歌華公司提供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所作之信用狀擔保品者，請詳附註九(七)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6,65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增補原合約總金額，在合約總價不高於14,600,000千元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9,328,885千元、5,526,374千元、4,639,114千元及1,980,972千元。
- (二)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皆為21,500,000千元，依一般銀行慣例開立之本票分別為15,133,900千元、21,116,400千元、21,127,600千元及19,759,800千元，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使用額度分別為零元、500千元、零元及零元。
- (三)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台灣酷樂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50,000千元，依一般銀行慣例開立之本票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已使用額度為2,062千元。
- (四)台灣固網公司為網路品質提升及頻寬提升，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傳輸及IP網路設備合約，在合約總價不高於769,576千元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607,657千元、448,776千元、245,114千元及46,123千元。
- (五)台灣固網公司為提升雲端服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雲端機房工程專案合約，在合約總價不高於443,990千元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33,197千元及零元。
- (六)台灣固網公司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建置符合固定網路管理規則之網路設備，針對既有骨幹傳輸網路設備進行置換，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匯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骨幹傳輸網路設備合約，合約總價不高於357,73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購買金額為78,829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富邦媒體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富邦歌華公司，保證額度上限分別為美金12,320千元、11,400千元及5,700千元，因與各家銀行間往來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信用狀合計分別為美金12,320千元、11,400千元及5,250千元，並分別以質押定存單424,000千元、380,000千元及180,000千元作為信用狀之擔保品，且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50千元、34,022千元及19,3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寬30MHz x 2，得標金29,010,000千元（其中700MHz 15MHz x 2 頻寬10,485,000千元，1800MHz 15MHz x 2 頻寬18,525,000千元），將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30日內完成繳納。已先行繳納之押標金1,00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二)其他資產－其他之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2,393	990,324	1,512,717	470,952	919,489	1,390,441
勞健保費用	41,300	78,409	119,709	35,303	67,223	102,526
退休金費用	22,196	39,801	61,997	20,421	37,671	58,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39	49,296	72,635	20,447	41,751	62,198
折舊費用	2,046,388	143,500	2,189,888	1,946,642	168,022	2,114,664
攤銷費用	232,793	76,657	309,450	234,033	84,094	318,12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4,243	3,062,549	4,596,792	1,417,749	2,733,391	4,151,140
勞健保費用	118,706	236,067	354,773	105,268	197,099	302,367
退休金費用	63,831	120,208	184,039	60,778	110,408	171,1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956	143,043	206,999	59,347	122,831	182,178
折舊費用	6,044,196	462,501	6,506,697	5,796,914	484,632	6,281,546
攤銷費用	701,555	224,548	926,103	701,627	267,083	968,710

(二)合併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個人用戶 事業群	企業用戶 事業群	家計用戶 事業群	富邦媒體 科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2年7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17,842,758	2,623,408	1,566,421	5,302,239	(73,316)	27,261,510
營業成本	10,295,436	1,762,711	728,678	4,648,227	(12,989)	17,422,063
營業費用	3,436,359	242,587	196,462	524,864	(17,142)	4,383,13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885	5,248	871	(3,254)	(83)	25,667
營業利益	4,133,848	623,358	645,152	125,894	(43,268)	5,484,984
EBITDA(註)	6,106,573	891,182	820,774	170,697	(4,705)	7,984,521
101年7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16,116,689	2,631,229	1,540,146	4,318,883	79,220	24,686,167
營業成本	8,830,152	1,764,138	687,775	3,713,184	117,397	15,112,646
營業費用	3,398,750	254,686	184,694	498,015	(23,763)	4,312,38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760	2,770	(17)	655	(1)	17,167
營業利益	3,901,547	615,175	667,660	108,339	(14,415)	5,278,306
EBITDA(註)	5,870,008	851,473	816,249	154,586	19,505	7,711,821
102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52,657,895	7,951,742	4,654,834	15,544,077	(219,662)	80,588,886
營業成本	30,364,282	5,172,742	2,127,997	13,502,807	(48,706)	51,119,122
營業費用	10,879,534	741,852	553,168	1,617,669	(54,984)	13,737,23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140	6,922	1,376	(2,125)	(83)	48,230
營業利益	11,456,219	2,044,070	1,975,045	421,476	(116,055)	15,780,755
EBITDA(註)	17,361,575	2,825,469	2,470,504	560,966	(2,694)	23,215,820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48,377,010	7,820,197	4,582,544	12,744,625	(173,146)	73,351,230
營業成本	26,908,341	5,238,775	2,020,728	10,820,420	(21,837)	44,966,427
營業費用	10,124,981	774,862	549,417	1,454,066	(93,196)	12,810,13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1,612	8,538	1,355	1,152	(1)	52,656
營業利益	11,385,300	1,815,098	2,013,754	471,291	(58,114)	15,627,329
EBITDA(註)	17,281,898	2,495,800	2,436,547	610,487	54,980	22,879,712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客戶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個人用戶事業群、企業用戶事業群、家計用戶事業群及富邦媒體科技。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行銷策略，其說明如下：

個人用戶事業群：提供個人用戶行動通訊及手機銷售相關服務。

企業用戶事業群：提供企業用戶行動及固網通訊的整合式服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富邦媒體科技：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購物/實體通路行銷。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EBITDA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準則	會計原則 變動(註)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3,640	-	(1,032,500)	6,191,140
投資	205,397	-	-	205,39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8,282,404	4,333,548	-	12,615,952
存貨	2,566,900	-	-	2,566,900
預付款項	1,136,424	-	(398,926)	737,498
其他流動資產	637,702	-	985,860	1,623,562
流動資產合計	<u>20,052,467</u>	<u>4,333,548</u>	<u>(445,566)</u>	<u>23,940,449</u>
非流動資產：				
投資	2,842,353	-	215,192	3,057,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34,181	-	758,992	40,593,17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9,991	-	-	299,991
無形資產	26,781,024	-	(126,870)	26,654,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957	550	575,337	1,072,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8,071	3,402,679	(675,655)	4,795,0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322,577</u>	<u>3,403,229</u>	<u>746,996</u>	<u>76,472,802</u>
資產總額	\$ 92,375,044	7,736,777	301,430	100,413,25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158,440	-	-	3,158,44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579,474	-	-	7,579,4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3,604	-	-	1,523,604
其他應付款	9,425,186	-	67,449	9,492,635
負債準備—流動	120,610	-	-	120,6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942,192	(905,666)	42,130	4,078,656
流動負債合計	<u>30,749,506</u>	<u>(905,666)</u>	<u>109,579</u>	<u>29,953,41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8,995,180	-	-	8,995,1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6,237	116,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163	1,469,672	410,912	2,119,747
存入保證金	810,436	-	-	810,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939	-	-	774,9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19,718</u>	<u>1,469,672</u>	<u>527,149</u>	<u>12,816,539</u>
負債合計	<u>41,569,224</u>	<u>564,006</u>	<u>636,728</u>	<u>42,769,9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595)	12,431,851
保留盈餘	34,082,930	7,172,771	(587,634)	40,668,067
其他權益	77,416	-	262,610	340,026
庫藏股票	(31,077,183)	-	-	(31,077,1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723,937</u>	<u>7,172,771</u>	<u>(325,619)</u>	<u>56,571,089</u>
非控制權益	1,081,883	-	(9,679)	1,072,204
權益合計	<u>50,805,820</u>	<u>7,172,771</u>	<u>(335,298)</u>	<u>57,643,29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 92,375,044	7,736,777	301,430	100,413,25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9.30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準則	會計原則 變動(註)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8,839	-	(1,032,500)	4,706,339
投資	204,093	-	-	204,09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7,782,558	3,780,579	-	11,563,137
存貨	2,232,754	-	-	2,232,754
預付款項	1,153,918	-	(314,531)	839,387
其他流動資產	499,674	-	985,957	1,485,631
流動資產合計	17,611,836	3,780,579	(361,074)	21,031,341
非流動資產：				
投資	2,764,572	-	47,166	2,811,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46,939	-	737,212	40,684,1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756	-	-	300,756
無形資產	27,009,872	-	(95,664)	26,914,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223	290	530,909	1,093,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7,063	3,210,584	(470,411)	4,717,2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61,425	3,210,874	749,212	76,521,511
資產總額	\$ 90,173,261	6,991,453	388,138	97,552,85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089,918	-	-	13,089,918
應付短期票券	299,643	-	-	299,64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211,098	-	-	5,211,0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8,133	-	-	848,133
其他應付款	9,148,285	-	64,594	9,212,879
負債準備—流動	114,056	-	-	114,05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435,348	(989,659)	41,189	3,486,878
流動負債合計	37,146,481	(989,659)	105,783	36,262,6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	4,0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07,866	107,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158	1,357,030	386,790	1,971,978
存入保證金	804,319	-	-	804,3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3,143	-	-	753,1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5,620	1,357,030	494,656	7,637,306
負債合計	42,932,101	367,371	600,439	43,899,9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595)	12,431,851
保留盈餘	30,571,133	6,624,082	(487,607)	36,707,608
其他權益	85,599	-	284,901	370,500
庫藏股票	(31,077,183)	-	-	(31,077,1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220,323	6,624,082	(203,301)	52,641,104
非控制權益	1,020,837	-	(9,000)	1,011,837
權益合計	47,241,160	6,624,082	(212,301)	53,652,94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90,173,261	6,991,453	388,138	97,552,85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準則	會計原則 變動(註)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3,992	-	(121,800)	6,572,192
投資	277,537	-	-	277,53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7,953,882	2,905,489	-	10,859,371
存貨	2,004,103	-	-	2,004,103
預付款項	893,383	-	(254,834)	638,549
其他流動資產	252,616	-	93,409	346,025
流動資產合計	18,075,513	2,905,489	(283,225)	20,697,777
非流動資產：				
投資	2,161,551	-	210,681	2,372,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01,447	-	669,515	41,470,9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2,799	-	-	302,799
無形資產	27,760,674	-	(154,836)	27,605,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3,916	472	437,469	1,181,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8,468	2,616,895	(556,944)	4,008,4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718,855	2,617,367	605,885	76,942,107
資產總額	\$ 91,794,368	5,522,856	322,660	97,639,88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000	-	-	9,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273	-	-	899,27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31,123	-	-	6,131,1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1,623	-	-	1,331,623
其他應付款	9,850,737	-	61,140	9,911,877
負債準備－流動	90,014	-	-	90,01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00,000	-	-	4,000,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803,189	(1,012,667)	37,979	3,828,501
流動負債合計	36,105,959	(1,012,667)	99,119	35,192,4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	4,0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06,748	106,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847	1,111,431	320,926	1,628,204
存入保證金	738,932	-	-	738,9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9,745	-	-	689,7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24,524	1,111,431	427,674	7,163,629
負債合計	41,730,483	98,764	526,793	42,356,0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	34,208,328
資本公積	12,432,446	-	(595)	12,431,851
保留盈餘	33,272,277	5,424,092	(438,166)	38,258,203
其他權益	112,143	-	244,075	356,218
庫藏股票	(31,077,183)	-	-	(31,077,1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948,011	5,424,092	(194,686)	54,177,417
非控制權益	1,115,874	-	(9,447)	1,106,427
權益合計	50,063,885	5,424,092	(204,133)	55,283,8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 91,794,368	5,522,856	322,660	97,639,88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 變動(註)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8,250,353	2,138,282	(648,379)	99,740,256
營業成本	62,273,706	-	(652,600)	61,621,106
營業毛利	35,976,647	2,138,282	4,221	38,119,15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464,605	-	140,605	12,605,210
管理費用	4,777,201	31,440	(6,899)	4,801,742
	17,241,806	31,440	133,706	17,406,95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70,012	70,012
營業利益	18,734,841	2,106,842	(59,473)	20,782,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2,034	-	(6)	122,0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42,837)	-	(77,460)	(620,297)
財務成本	(332,114)	-	-	(332,1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02)	-	-	(10,502)
	(763,419)	-	(77,466)	(840,885)
稅前淨利	17,971,422	2,106,842	(136,939)	19,941,325
減：所得稅費用	3,055,140	358,163	(22,177)	3,391,126
本期淨利	14,916,282	1,748,679	(114,762)	16,550,19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44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3,28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6,493,16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46</u>	<u>0.65</u>	<u>(0.04)</u>	<u>6.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45</u>	<u>0.65</u>	<u>(0.04)</u>	<u>6.06</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年7月至9月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 變動(註)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4,673,825	318,551	(306,209)	24,686,167
營業成本	15,418,630	-	(305,984)	15,112,646
營業毛利	9,255,195	318,551	(225)	9,573,52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20,870	-	2,341	3,123,211
管理費用	1,182,388	7,237	(454)	1,189,171
	4,303,258	7,237	1,887	4,312,38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7,167	17,167
營業利益	4,951,937	311,314	15,055	5,278,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195	-	(3)	43,19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47,819)	-	(20,618)	(168,437)
財務成本	(91,233)	-	-	(91,2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5)	-	-	(965)
	(196,822)	-	(20,621)	(217,443)
稅前淨利	4,755,115	311,314	(5,566)	5,060,863
減：所得稅費用	808,835	52,924	(354)	861,405
本期淨利	3,946,280	258,390	(5,212)	4,199,45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31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209,334</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6</u>	<u>0.10</u>	<u>(0.02)</u>	<u>1.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5</u>	<u>0.11</u>	<u>(0.02)</u>	<u>1.5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年1月至9月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會計原則 變動(註)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2,678,988	1,466,611	(794,369)	73,351,230
營業成本	45,760,806	-	(794,379)	44,966,427
營業毛利	26,918,182	1,466,611	10	28,384,80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210,731	-	56,567	9,267,298
管理費用	3,525,108	20,839	(3,115)	3,542,832
	12,735,839	20,839	53,452	12,810,13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52,656	52,656
營業利益	14,182,343	1,445,772	(786)	15,627,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2,804	-	(4)	92,80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347,025)	-	(58,161)	(405,186)
財務成本	(247,505)	-	-	(247,5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496)	-	-	(13,496)
	(515,222)	-	(58,165)	(573,387)
稅前淨利	13,667,121	1,445,772	(58,951)	15,053,942
減：所得稅費用	2,323,905	245,781	(9,232)	2,560,454
本期淨利	11,343,216	1,199,991	(49,719)	12,493,48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2,8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502,81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16</u>	<u>0.45</u>	<u>(0.03)</u>	<u>4.5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15</u>	<u>0.45</u>	<u>(0.03)</u>	<u>4.57</u>

註：會計原則變動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調節說明

1.客戶忠誠度：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紅利積點計劃於發生時估列入帳，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十三號「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u>(4,052)</u>	<u>(1,028)</u>	<u>(3,017)</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收入	\$ <u>42,224</u>	<u>41,189</u>	<u>38,172</u>

2.預付卡佣金：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銷售預付卡資費產品之會計處理係採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將銷售產生之收入及佣金帳列預收收入及預付款項，並依客戶實際撥打耗用比例認列為收入及推銷費用；惟轉換IFRSs後，支付通路商之佣金因屬用戶取得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該佣金支出因預付卡款項已全數收取而無法再提供額外之經濟效益，故應於支出時予以費用化。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佣金支出	\$ <u>137,288</u>	<u>13</u>	<u>53,551</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佣金	\$ <u>(400,336)</u>	<u>(316,599)</u>	<u>(263,04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原依據先前財務會計準則三十四號及相關法令規定，持有之金融商品若無法可靠衡量(含投資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採用IFRSs後，部分金融商品經判斷其公平價值得可靠衡量時，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其公平價值認列衡量及評價。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依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份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調節彙總如下：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衡量種類	衡量金額	衡量種類	衡量金額	差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55	1,127,6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328	(912,463)
	<u>\$ 1,093,791</u>		<u>1,308,983</u>	<u>215,192</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9,229	1,159,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328	(912,463)
	<u>1,093,791</u>		<u>1,340,557</u>	<u>246,76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3,144	1,123,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76	(912,463)
	<u>1,098,739</u>		<u>1,309,420</u>	<u>210,681</u>
上述差額調整：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1.12.31	101.9.30	101.1.1
		<u>\$ 215,192</u>	<u>246,766</u>	<u>210,681</u>

4.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休假給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	<u>\$ 550</u>	<u>392</u>	<u>(1,15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付薪資	<u>\$ 39,596</u>	<u>37,895</u>	<u>39,046</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承租標的物按每期支付租金認列費用。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公報「租賃」之規定，應按直線基礎將合約總金額或依實際調漲之金額於租賃期間內平均攤提認列為費用。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租金支出	\$ <u>5,765</u>	<u>2,553</u>	<u>4,611</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租金	\$ <u>27,853</u>	<u>26,699</u>	<u>22,088</u>

6.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退休金	\$ <u>(17,334)</u>	<u>(1,907)</u>	<u>(5,719)</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u>35,927</u>	<u>-</u>	<u>-</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u>(21,050)</u>	<u>(1,667)</u>	<u>(8,504)</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22,039)</u>	<u>(25,409)</u>	<u>(25,40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16,237</u>	<u>107,866</u>	<u>106,748</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u>24,050</u>	<u>16,775</u>	<u>16,775</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 關聯企業：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惟轉換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與投資成本之差額，其增減數除應調整資本公積，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u>(595)</u>	<u>(595)</u>	<u>(595)</u>

8. 功能性貨幣：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合併個體之投資控股公司原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合併個體之投資控股公司均應依判斷標準決定其功能性貨幣。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攤銷費用	\$ (963)	-	(963)
利息收入	(6)	(3)	(4)
兌換損失	7,576	3,484	5,601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商譽	\$ 966	681	(138)
其他應付款	-	-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68	21,360	16,619

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轉換IFRSs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2,500)	(1,032,500)	(121,800)
其他金融資產	1,032,500	1,032,500	121,8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出租資產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出租辦公室，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出租資產	\$ (299,991)	(300,756)	(302,799)
投資性不動產	299,991	300,756	302,799

11.閒置資產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折舊費用	\$ 128	33	96
營業外支出-其他	(128)	(33)	(96)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閒置資產	\$ (99,685)	(99,717)	(99,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85	99,717	99,813

12.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分別列為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項下，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 (353)	-	(14,341)
電腦軟體	(111,468)	(78,352)	(133,277)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111,821	78,352	147,61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3.遞延費用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軟體成本及預付設備款。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 (666,741)	(646,979)	(596,245)
預付款項	1,410	2,068	8,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660	637,495	584,04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5,671	7,416	3,988

14.預付長期投資款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預付長期投資款列為投資項下，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投資款。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	\$ -	(199,600)	-
其他資產—預付投資款	-	199,600	-

15.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先前一般公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53,107	430,606	362,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3,107	430,606	362,33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6.收入認列：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委託人與代理人判斷指標與IFRSs有部分差異，惟轉換採用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收入」之規定，應依指標重新判斷交易係屬買賣或居間行為，若為代理關係，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並非收入，佣金方為收入。

現行供應商所收取之上架陳列費及促銷等收入係列為營業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收入」之規定，此聯結交易應視為進貨折讓處理。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644,327)	(305,181)	(791,352)
營業成本	(644,327)	(305,181)	(791,352)

17.損益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轉換IFRSs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警政查詢收入等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012)	(17,167)	(52,65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0,012	17,167	52,656

(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企業合併：將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2.退休金：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000,000	\$ 4,000,000	\$ 2,070,000	1.194%~ 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21,557,173 (註二)	\$ 21,557,173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57,173 (註二)	21,557,173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000	600,000	315,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57,173 (註二)	21,557,173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	-	-	1.19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57,173 (註二)	21,557,173 (註二)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57,173 (註二)	21,557,173 (註二)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00	800,000	-	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4,638,674 (註二)	34,638,674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53,000	1.198%~ 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4,638,674 (註二)	34,638,674 (註二)
2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000	7,830,000	4,400,000	1.195%~ 1.19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976,088 (註二)	20,976,088 (註二)
3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21,730 (註三)	963,723 (註三)
4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1,000	251,000	251,000	1.190%~ 1.19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3,460 (註三)	484,724 (註三)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0,000	532,000	532,000	1.190%~ 1.194%	業務往來	554,904	-	-	-	-	554,904 (註三)	951,407 (註三)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000	391,000	351,000	1.190%~ 1.200%	業務往來	504,865	-	-	-	-	504,865 (註三)	766,895 (註三)
7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0	500,000	40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231,825 (註二)	6,231,825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000	-	-	1.593%~ 1.60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231,825 (註二)	6,231,825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	100,000	30,000	1.19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231,825 (註二)	6,231,825 (註二)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與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必要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1. 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 42,000,000	\$ 21,500,000	\$ 21,500,000	\$15,133,900	\$ -	39.89%	\$ 53,892,932	Y	N	N
			(註三)							(註三)			
		台灣酷樂公司	(註二)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9%	53,892,932	Y	N	N
			(註三)							(註三)			
1	富邦媒體公 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二)	653,621	369,846	363,933	363,933	363,933	19.18%	1,897,473	N	N	Y
			(註四)							(註四)			

註一：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四：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其金額係採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29.54；RMB1=NT\$4.827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05,832	0.028	\$ 205,832	(註五)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50,324	10	-	(註三)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0.19	-	(註三)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65	15,579,562	100	15,579,562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1,196	19,207,903	100	86,596,684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650	1,601,580	49.9	1,601,58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預付投資款	-	30,000	-	30,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742	8,436,792	50.64	960,801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77	249,467	100	241,85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921	6,315,549	100	8,666,81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45	94,619	100	94,619	
	富樹林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17,181	100	17,181	
富天下媒體公司	股票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5	93,000	6.83	44,99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股票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	15,326	0.76	13,764	
富邦媒體公司	股票							
	富昇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	32,851	100	32,851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	9,435	100	9,435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	14,075	100	14,075	
	Asian Crown (BVI)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	169,259	100	169,259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	370,329	20	210,54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u>受益憑證</u>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 187,880	-	\$ 187,880	(註五)
	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88,753	-	88,753	(註五)
	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89	142,002	-	142,002	(註五)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90,375	-	190,375	(註五)
Asian Crown (BVI)	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09	140,658	-	140,658	(註五)
	<u>股票</u>							
	Fortune Kingdom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36	169,259	100	169,259	
	<u>股票</u>							
	HK Fubon Multimedia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36	169,259	100	169,259	
HK Fubon Multimedia 台信電訊公司	<u>股票</u>							
	富邦歌華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679	87.5	168,679	
	<u>股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三)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16,873	3	-	(註三)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2	-	(註三)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三)
	TWM Holding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股	246,370	100	246,370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0	52,441,934	100	52,440,221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0	127,918	100	127,918	
TWM Holding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03	32,231,685	100	32,104,502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4	87,600	100	87,600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1,173,257	100	1,173,257	
	<u>股票</u>							
	台信互聯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368	100	83,546	
台灣客服公司	<u>股票</u>							
	TT&T Holdings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	48,304	100	48,304	
	台灣大籃球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25,821	100	25,821	
TT&T Holdings	<u>股票</u>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014	100	48,01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1,052,160	5.86	21,052,160	(註五)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	10,988,024	100	10,988,024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627	6.67	-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 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500,000	1.24	\$ - (註三)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64	12,554,199	3.50	12,554,199 (註五)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40	2,179,556	100	655,076	
	紅樹林有線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48	596,416	29.53	333,241 (註六)	
台灣酷樂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090	3,316,044	100	991,259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141	1,993,515	99.22	1,790,330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33	1,230,987	92.38	608,466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	163,940	100	54,172	
	凱擘影藝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50	290,301	32.50	290,101	
	股票 ezPeer Samoa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股	4	100	4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	37,720,243	100	37,720,243	
	TFN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	11,991	100	11,99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1,253,952	3.46	1,253,952 (註五)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3,119,855	12	43,119,855 (註五)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三：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四：帳面價值 86,596,684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37,037,588)千元、子

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 250,083 千元。

註五：按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六：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臺北文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92,315	\$ 811,841	82,335 (註一)	\$ 823,350	-	-	-	-	174,650	\$ 1,601,580 (註二)
富邦媒體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370,896	17,013,105	300 (註一)	300,000	-	-	-	-	371,196	19,207,903 (註二)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8,302	200,000	-	-	-	-	18,302	187,880 (註二)
	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0,225	100,000	-	-	-	-	10,225	88,753 (註二)
	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7,089	150,000	-	-	-	-	17,089	142,002 (註二)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9,028	200,000	-	-	-	-	19,028	190,375 (註二)
	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3,909	150,000	-	-	-	-	13,909	140,658 (註二)
	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4,264	200,000	14,264	194,277	200,000	(5,723)	-	-
	股票													
	Asian Crown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sian Crown (BVI)	子公司	47	110,681	27 (註一)	247,374	-	-	-	-	74	169,259 (註二)
Asian Crown (BVI)	股票													
	Fortune Kingdom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tune Kingdom	子公司	14,000	110,681	8,236 (註一)	247,374	-	-	-	-	22,236	169,259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千單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千股	金額
Fortune Kingdom	股票 HK Fubon Multimed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K Fubon Multimedia	子公司	14,000	\$ 110,681	8,236 (註一)	\$ 247,374	-	-	-	-	22,236	169,259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股票 富邦歌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邦歌華公司	子公司	-	64,270	-	289,758	-	-	-	-	-	168,679 (註二)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灣大數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	-	20,000	1,000,000	-	-	-	-	20,000	1,173,257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凱擘影藝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凱擘影藝公司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7,800	77,078	21,450 (註一)	214,500	-	-	-	-	29,250	290,301 (註二)

註一：本期買入股數/單位數係現金增資之股數。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56,699)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336,314	2	(註一)
			進 貨	4,880,832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697,472)	(註三)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36,253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6,539)	3	(註八)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750,690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5,556)	(註三)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960,921)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932,581	14	
台灣客服公司			進 貨	2,869,667	(註四)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048,716)	(註三)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35,254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50,786)	9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5,567	90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4,868,914)	4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93,777	58	(註六)
			進 貨	1,560,154	29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35,651)	48	(註一)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867,878)	7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048,716	99	(註十)
			進 貨	3,960,962	(註五)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32,581)	99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335,299)	6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36,253)	6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6,539	82	(註九)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55,254)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21,779)	14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64,028)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40,043)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七)	(註七)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 權 費	321,779	60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 權 費	355,254	6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 權 費	164,028	55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 權 費	140,043	56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 權 費	116,342	55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七)	(註七)	(64,634)	94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435,458	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5,835)	3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1,587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334,727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336,314 千元。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三：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四：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五：包含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存貨。

註六：帳列應收帳款 689,809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3,968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693,777 千元。

註七：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八：帳列應付帳款 86,327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共 212 千元，以反映實際進貨對應之應付帳款計 86,539 千元。

註九：帳列應收帳款 89,659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付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3,120)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86,539 千元。

註十：帳列應收帳款 1,821,372 千元，係表達應收付扣抵後淨額，故還原扣抵之應收帳款並減除代收款項共 227,344 千元，以反映實際銷貨對應之應收帳款計 2,048,716 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36,314	5.72	\$ -	—	\$ 335,206	\$ -
			其他應收款	50,709		-	—	350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74,288	-	—	138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5,736	-	—	23	-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32,581	8.20	-	—	1,167,517	-
			其他應收款	211,675		-	—	206,342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0,800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693,777	11.06	-	—	15,019	-
			其他應收款	4,557,192		-	—	88,482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48,716	5.60	-	—	720,165	-
			其他應收款	3,079		-	—	508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223	5.35	-	—	-	-
			其他應收款	533,795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3	5.02	-	—	-	-
			其他應收款	251,782		-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917	4.85	-	—	-	-
			其他應收款	352,125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4,767,288	\$ 44,467,288	371,196	100	\$ 19,207,903	\$ 3,989,869	\$ 5,121,786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1,746,500	923,150	174,650	49.9	1,601,580	(67,356)	(33,61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802,000	13,802,000	39,065	100	15,579,562	1,688,899	1,688,899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 批發零售業務	8,347,949	8,347,949	64,742	50.64	8,436,792	367,062	(註二)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49,467	34,583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315,549	1,565,499	(註二)	
富天下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4,619	3,681	(註二)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181	369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3,000	55,643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326	60,837	(註二)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2,500	100	32,851	5,518	(註二)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9,435	951	(註二)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	100	14,075	5,194	(註二)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74	100	169,259	(146,915)	(註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44,000	344,000	17,200	20	370,329	127,088	(註二)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22,236	100	169,259	(146,915)	(註二)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90,824	443,450	22,236	100	169,259	(146,915)	(註二)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公司	中國大陸	商品批發零售業	653,661	363,903	-	87.5	168,679	(179,813)	(註二)	
				(US\$14,000) 及(RMB49,741)	(US\$12,31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 347,951	1 股	100	\$ 246,370	228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2,441,934	3,736,270	(註二)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電話批發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27,918	12,848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680,441	20,680,441	22,103	100	32,231,685	6,064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87,600	44,168	(註二)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零售業	1,000,000	-	20,000	100	1,173,257	173,257	(註二)	
	台信互聯公司	中國大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45,809 (US\$4,936)	145,809 (US\$4,936)	-	100	110,368	(2,704)	(註二)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1,300	100	48,304	694	(註二)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灣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3,511	3,511	2,000	100	25,821	5,381	(註二)	
TT&T Holdings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38,402 (US\$1,300)	38,402 (US\$1,300)	-	100	48,014	684	(註二)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498,076	6,498,076	400	100	10,988,024	(57)	(註二)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179,556	163,718	(註二)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註三)	29.53	596,416	78,055	(註二)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316,044	159,510	(註二)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1,993,515	60,837	(註二)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30,987	55,643	(註二)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29,900	129,900	14	100	163,940	23,137	(註二)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78,000	29,250	32.50	290,301	(4,235)	(註二)	
	ezPeer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8,700	48,700	1 股	100	4	(10,800)	(註二)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7,720,243	(57)	(註二)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834 (HK\$744)	2,834 (HK\$744)	1,300	100	11,991	1,768	(註二)	

註一：帳面價值 86,596,684 千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077,183)千元、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37,037,588)千元、子公司以母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所產生之稅負 475,907 千元、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 250,083 千元。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四：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29.54；US\$1=RMB6.1197；HK\$1=NT\$3.809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1,300 (NT\$38,402)	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1,300 (NT\$38,402)	\$ -	\$ -	US\$1,300 (NT\$38,402)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 684	\$ 48,014	\$ -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3,000 (NT\$88,620)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4,872 (NT\$143,919)	-	-	US\$4,872 (NT\$143,919)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2,704)	110,368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RMB160,000 (NT\$772,325)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12,319 (NT\$363,903)	US\$1,681 及 RMB49,741 (NT\$289,758)	-	US\$14,000 及 RMB49,741 (NT\$653,661)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87.5%	(143,929)	168,67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NT\$38,402)	US\$1,300 (NT\$38,402)	\$80,000
US\$4,872 (NT\$143,919)	US\$4,872 (NT\$143,919)	\$51,958,010
US\$14,000 及 RMB49,741 (NT\$653,661)	US\$15,000 及 RMB60,000 (NT\$732,722)	\$1,152,942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29.54，US\$1=RMB6.1197 換算新台幣。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8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帳款	4,98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應收帳款	1,932,581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2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77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70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1,67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5,73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74,288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預付款項	1,21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預付款項	123,52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400,00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4,400,000	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帳款	9,35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帳款	86,32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5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5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2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58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19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55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87,000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24,451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預收款項	11,780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2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3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4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67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1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54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收入	1,58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78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營業收入	8,95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6,07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556,699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收入	3,960,869	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38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57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4,36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7,92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236,25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827,437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42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	營業費用	6,34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營業費用	35,41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63,20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營業費用	288,02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750,690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費用	2,869,667	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57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財務成本	4,67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47,64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利息收入	15,49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租金收入	3,34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租金收入	4,124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租金收入	\$ 6,31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租金收入	29,37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金收入	65,446	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65	一般交易條件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00,800	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應收帳款	22,125	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7,932	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009	一般交易條件	-
3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76	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營業收入	10,437	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8,342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9,894	一般交易條件	-
4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5,176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85,554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	1	營業費用	1,534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費用	9,338	一般交易條件	-
5	聯禾有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2,125	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10,437	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2	租金收入	1,800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聯禾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95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3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1,782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847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86	依合約規定	-
7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11,258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1,206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1,251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140,043	依合約規定	-
8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12,574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利息收入	2,315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06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收帳款	4,259	依合約規定	-
9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1,944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 1,910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15,805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1,410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2,877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164,028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應收帳款	1,003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帳款	43,599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本公司	2	短期借款	315,000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206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218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410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763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3,009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3,597	依合約規定	-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2,934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費用	1,337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7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6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25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12,84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21,944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30,441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32,18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1,00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351,00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32,00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本公司	2	短期借款	2,070,000	依合約規定	2%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112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62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2,00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3,738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4,168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帳款	43,59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56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8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2,255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873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281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970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626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51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8,551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22,763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85,554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52,618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64,028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49,962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86,634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4,42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0,35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5,019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4,803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6,19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43,597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96,739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219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費用	1,561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665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6,977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2,315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3,943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財務成本	4,776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本公司	2	財務成本	15,499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222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收帳款	5,917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52,125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2,398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318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9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 26,445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2,763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321,779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1,458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28,183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利息收入	3,943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73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收帳款	1,735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225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4,999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8,342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1,038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1,644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5,371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3,180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10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收帳款	5,223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335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33,795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03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0,441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27,095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3,009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3,400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成本	355,254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1,291	依合約規定及一般交易條件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31,380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利息收入	4,776	依合約規定	-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9,65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2	短期借款	30,0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7,90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36,253	一般交易條件	-
11	台灣酷樂公司	台信互聯公司	3	營業成本	1,24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806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2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 4,20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2,58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3,12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26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4,678	一般交易條件	-
13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應收帳款	5,31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帳款	23,06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89,809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555,635	一般交易條件	4%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付帳款	2,65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77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31,50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0,78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56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86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3,20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3,73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11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9,24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98,33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68,914	一般交易條件	6%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32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22,7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50,3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560,154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61,61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78,42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47,64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租金收入	1,12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租金收入	4,09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21,269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簡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4	TFN HK LIMITED	台灣固網公司	2	應收帳款	\$ 30,238	一般交易條件	-
	TFN HK LIMITED	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48,791	一般交易條件	-
15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8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32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2	短期借款	53,0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35,29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5,44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3,83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其他	6,347	一般交易條件	-
16	台信互聯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1,158	一般交易條件	-
17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應收帳款	8,77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5,56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3	營業收入	2,58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78,42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50,786	一般交易條件	1%
18	台灣大籃球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4,19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籃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5,410	一般交易條件	-
19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21,372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7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資產	11,78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32,581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4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80,10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預收款項	125,3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57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867,878	一般交易條件	4%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83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3,307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